

MaiCoin 集團

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5
第二條 目標	5
第三條 適用範圍	5
第四條 風管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單位	6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8
第六條 信用風險辨識	10
第七條 信用風險衡量	11
第八條 信用風險監控與報告	12
第九條 市場風險辨識	12
第十條 市場風險衡量	13
第十一條 市場風險監控與報告	13
第十二條 流動性風險辨識	14
第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衡量	15
第十四條 流動性風險監控	15
第十五條 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報告	15
第十六條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16
第十七條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16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16

第十九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17
第二十條 公告實施	17

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集團虛擬資產（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交易行為符合法令規範，並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穩健經營，爰依

「MaiCoin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本集團適用之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程序）。

第二條 目標

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涉及公司資產中，非穩定幣之虛擬資產現貨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部位，及其他因業務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程序所指之「本集團」，係指 MaiCoin 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聯網

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鈺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事業體。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單位

本集團為虛擬資產之風險管理，應指定或設置適當的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設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委員會，並訂定其職責與運作機制，其內容以不違反本程序為原則。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

- （一） 負責依集團整體風險偏好核定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之整體風險胃納（含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總限額），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 （二）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三）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四）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六）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稱「RMC」）：

- （一） 本集團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且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亦得考量公司

規模大小，以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形式，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

- (二)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三)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四)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五)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六)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七)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稱「ALCO」）：負責提交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之風險胃納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核定各交易計劃書以及限額之訂定及分配。
- (二) 依董事會核定之整體風險胃納，核定個別風險之限額分配、監控指標門檻及風險等級。會議召開頻率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四、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審核交易/產品團隊計劃書提案及其風險控管方案之合適性，並擬訂風控管理機制及具體執行細節，包含風險循環中之辨識、衡量、監控以及報告。

五、交易單位：負責提交以公司自有部位管理為交易目的之計劃書、執行交易或提供交易指示。

六、產品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提交產品避險需求而產生之交易計劃書、執行交易或核對交易指示。

- (一) 交割人員：依指示執行交易並提供交易成交細節及負責交割。
- (二) 財務人員：負責核對交易成交細節，維護備查簿及相關網站之資訊申報與資訊公開之公告申報。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一、 風險來源與類別：

- (一) 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 (二)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二、 風險辨識

- (一) 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就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 (二) 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三、 風險分析

- (一) 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二) 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 (四)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四、 風險回應

- (一)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二)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三) 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 風險評量

- (一) 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進行核定。

六、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

- (一) 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 (二)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六條 信用風險辨識

本集團為落實信用風險控管，針對新增交易對手或託管平台建立審核程序，透過盡職調查產出評估報告，作為核定信用等級之基準。

一、事前評估：凡新增交易對手或託管平台，應進行盡職調查並產出評估報告。調查維度包含：

- (一) 財務面：包括但不限於儲備證明、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與融資背景。
- (二) 市場面：應納入市場流動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權威第三方平台之市場排名、真實交易量核實或市場深度。
- (三) 合規面：除牌照或洗防合規執行情況外，對接前須針對交易對手進行名單掃描（Name Screening），確保其未列入制裁名單。並同步評估其手續費成本之競爭力。

(四) 資安面：如私鑰管理、駭侵記錄與系統可用性

(五) 聲譽面：如輿情、提款限制歷史或是否有其他負面新聞等

二、 定級建議

應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其規格建議對手所屬之等級：

(一) 全球主流上市交易所可被分類至 Tier 1 為最高等級；

(二) 市值前十大交易所或盡職調查結果較佳之 OTC 商最高可分類至 Tier 2；

(三) 其他交易對手可分類至 Tier 3。

第七條 信用風險衡量

本集團為精確量化信用風險，應明確界定曝險資產範疇，並根據公司財務淨值與交易對手分級類別，設定總體及個別之風險承擔上限。

一、曝險定義：曝險包含存放於該對手之現貨、合約保證金以及未結清契約之盈虧。

二、交易對手總曝險之上限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亦不得超過 US\$ 20,000,000。

三、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對手分按前述盡職調查之調查結果分為 Tier 1、Tier 2 及 Tier 3 之個別限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 US\$ 10,000,000、US\$ 3,000,000 及 US\$ 1,000,000。

四、前述總曝險上限及各 Tier 分級限額，由董事會核定總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分級分配，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第八條 信用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集團應建立持續性監測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追蹤交易對手之即時曝險動態，確保符合核定限額，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暴險概況。

第九條 市場風險辨識

本集團為強化市場風險因子之管理，應規範交易計劃書之審核流程，確保各項交易策略執行與會計處理，均經過職能單位會簽及權責單位授權。

一、計劃書必備要素：

- (一) 承作規格：標的資產、交易策略或是否使用避險工具。
- (二) 價格衡量與評價：明確定義或說明價格來源、價格獲取方式及評價頻率。
- (三) 風險控管方式：包含訂定各項限額、監控頻率及相關處理措施。
- (四) 避險工具：若使用工具來進行避險時，須說明清楚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其避險策略。
- (五) 系統支援：使用的交易平台或 API、內部風險監控系統之整合。
- (六) 會計與入帳：資產分類（會計科目）、損益認列原則、帳務處理流程（入帳單位與系統紀錄方式）。

二、計劃書審核流程：

- (一) 第一階段（會簽與意見徵詢）：提案單位應將計劃書會簽以下單位並確認相關內容。
 - 1. 法務暨法遵單位：針對適法性與合約內容進行審議並於必要時，出具相關適法性意見書。
 - 2. 財務會計單位：針對資產評價機制與會計分錄等進行確認。

3. 金融犯罪防制單位：針對確認洗錢、資恐以及幣流風險等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調整、增設對應的內控機制。

(二) 第二階段（風控審核）：由資產負債管理部 (ALM) 針對計劃書內容進行審查，包含風險因子辨識之完整性、價格衡量方式及限額設定之合理性。

(三) 第三階段（最終決議）：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核與額度授權。

第十條 市場風險衡量

本集團不設定單一衡量標準，各項交易策略得依其屬性選用合適之風險衡量方式，如：

- 一、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
- 二、投資金額 (Investment Amount)
- 三、市值 (Market Value)
- 四、敏感度 (Greeks)
- 五、風險值 (VaR)
- 六、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第十一條 市場風險監控與報告

市場風險限額之訂定須依策略特性訂定，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總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分配各策略之限額。總限額及各策略之市場風險限額設定應至少包含「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

- 一、部位限額 (Position Limit)：可選用名目本金、投資金額、市值、Greeks、風險值或壓力測試作為基準，用以控管總暴險規模。
- 二、損失限額 (Loss Limit)：可選用月損失、年損失或累積損失作為基準，用以鎖定策略風險底線。
- 三、限額性質：可分為軟限額跟硬限額，凡觸及 Soft Limit (軟限額) 時，交易/產品單位應停止新增承作部位並向資產負債管理部提出說明後續行動報告並提交總經理核准；若觸及 Hard Limit (硬限額)，則須立即採取強制平倉或對沖等方案以控制暴險，且後續仍應提交相關分析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部後，提交總經理核准並上報原核准層級。
- 四、凡屬單元測試 (unit-test) 性質且整體投資金額不超過 US\$ 10,000(含) 者，不需提報 ALCO 審核，但是須經過財務長或策略長同意。

第十二條 流動性風險辨識

本集團為確保資產變現能力，應針對金融產品及虛擬資產之市場流動性建立辨識程序，要求提案單位於交易初設階段，針對產品特性進行說明並寫入計劃書。

- 一、定義：流動性係指產品直接於市場上拋售，或將其市場風險因子拆解後拋售之難易程度。
- 二、辨識程序：提案單位應於交易計劃書承作階段，針對承作產品之流動性特性進行辨識與說明。

第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衡量

流動性衡量應量化該資產部位在極端市場情境下，完全拋補所需之天期，用以評估潛在之清算成本與滑價風險。

第十四條 流動性風險監控

本集團應針對特定資產訂定集中度控管基準，監控持有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比例，以規避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一、限額訂定：為規避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應針對單一資產佔該市場平均 24 小時交易量之比例不得超過一定限額，該比例原則上以 30% 為限，若因業務需求需調整該限額，交易/產品單位應提交說明理由予資產負債管理部後，取得 ALCO 核准。前述集中度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 二、監控頻率：應每月至少一次監控部位變動情形。超限時交易/產品單位應提交後續行動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部後，提交總經理核准並上報 ALCO。

第十五條 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報告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嚴謹之評估報告機制，並遵循下列規定：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資產負債管理部應定期完成上述評估報告並呈送總經理或董事代表審閱。

四、衍生性商品的風險管理，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指引』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規劃與執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本集團各級人員遵法之認知與重視。

應確保本集團開辦之各項商品事先經過妥善規劃及評估，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及風險管理。

第十七條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應遵守氣候、能源暨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用水量及廢棄物管理與統計作業，訂定相關政策並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工節能認知。

應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建立相關管理措施，並定期揭露治理情形，及用於評估相關議題之指標或目標。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本集團應將風險管理納入獨立稽核監督機制，定期瞭解內部控管之允當性，並針對重大違規情事建立通報管道。

一、內部稽核職責：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虛擬資產風險管理內部控管之允當性。

二、稽核報告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董事會，如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則另應呈報審計委員會。

三、稽核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稽核範圍應包含政策遵循、限額執行情形、風險報告機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之可用性。

第十九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集團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二十條 公告實施

本辦法呈 董事代表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